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A large, glowing blue circular graphic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2023 中期報告".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ark blue grid with various white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industries: gears, a globe with a leaf, solar panels, an electric car, a battery, a factory, a microchip, a pill, a DNA helix, and an oil rig. The text "2023" is in a large, bold, white font, and "中期報告" is in a smaller, white font below it.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信息	2
釋義及詞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補充資料	39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
平澤準悟先生
湯衛華先生
盛曄先生
川島宏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祝橋鎮·金閘路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
劉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西松江英先生
劉惠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松久晃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建國先生(主席)
陳遠秀女士
松久晃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信息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張橋支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佳林路600號2樓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1樓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
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155

「Alpha戰略」	指	藉助多種應用和解決方案同時為各種行業的不同需求提供服務的戰略能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生物製藥」	指	通過微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以及藥學等學科的原理、方法和研究成果，以生物體、生物組織、細胞以及體液等製造藥物
「生物反應器」	指	在受控條件下培植動物細胞、細菌或酵母等的裝置，在製藥生產過程中用於生產抗體、疫苗、胰島素或其他藥品
「資本性支出項目」	指	下游行業企業的大規模資本開支項目，主要用於新建工藝裝置或購買大型核心工業設備和高價值工業解決方案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發與生產組織，是一種新型的醫藥研發生產外包服務模式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上市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中期報告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CXO」	指	Contract X Organization，主要包括服務於醫藥行業研發、生產和銷售三大環節的組織，是一種醫藥外包服務模式
「數字化運維」	指	借助物聯網(IoT)技術將設備及建築物的運營、維護、管理放到數字化平台上進行當地或遠程管理，極大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真正實現降本增效的目標
「電解液」	指	電池中離子傳輸的載體，一般由鋰鹽和有機溶劑組成，在鋰電池正、負極之間起到傳導離子的作用。電解液一般由高純度的有機溶劑、電解質鋰鹽以及必要的添加劑等原料，在一定條件下、按一定比例配製而成的
「電子化學品」	指	為電子工業配套的精細化工產品，是電子工業重要的支撐材料之一。電子化學品質量的優劣，不但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質量，也同樣對微電子製造技術的產業化有重大影響。電子工業的發展要求電子化學品產業與之同步，因此，電子化學品成為世界各國為發展電子工業而優先開發的關鍵材料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義及詞彙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股份發售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日本」	指	日本國
「金亮科技」	指	上海金亮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
「金聞諮詢」	指	上海金聞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森松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2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模塊／模塊化」	指	在製造廠進行重要設備、其他組件、管道結構、電儀等的預組裝的設計理念和施工安裝方法，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在項目現場的工作量，降低現場工作和現場失誤成本

「森眾生物技術」	指	上海森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生物科技」	指	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Dialog」	指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於2021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持有51%股權)與獨立第三方(持有49%股權)成立的合資公司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指	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持有10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重工」	指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生命科技」	指	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Singapore」	指	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於2023年1月1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光刻膠」	指	通過紫外光、電子束、離子束和X射線等的照射或輻射，溶解度發生變化的耐蝕劑刻薄膜材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1年2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動力電池」	指	新能源汽車使用的三元鋰電池，指正極材料以鎳鹽、鈷鹽以及錳鹽／鋁酸鋰三種元素，負極材料以石墨、電解質以六氟磷酸鋰為主的鋰電池

釋義及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中期期間」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典」	指	瑞典王國
「三元正極材料」	指	由三元材料(一般為鎳鈷錳或鎳鈷鋁)組成的動力電池正極材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發展願景和企業使命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工業領域核心設備、增值服務和數智化工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和服務商。

本集團在幫助人類持續追求更健康生活、更綠色環境和更智慧世界的過程中，為下游行業提供核心設備、高附加值工藝解決方案、一站式數智化工廠解決方案(含工藝包)以及全生命周期持續價值服務，包括聯合研發、技術諮詢、技術優化、耗材解決方案、數字化運維平台的搭建、運行維護以及持續改進等。

業務、產品策略和市場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以及運維業務，主要應用於包含化學、生物和聚合反應的核心設備、工藝系統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工藝包、詳細設計、模塊化工廠交付以及售前售後服務等內容)。目前本集團服務的下游行業／領域包括油氣煉化、日化、化工新材料、製藥(含生物製藥和化學合成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含金屬礦、鋰電池原材料、中間化工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含光伏原材料和高純度化學試劑的生產)等。

本集團積極服務於下游行業的創新需求，隨著全球環保材料、可持續能源和新型生物製藥需求的增加以及全球算力的提升，本集團圍繞「健康」、「綠色」和「智慧」三個發展主題，結合下游行業的技術更新和產品迭代，通過多元化產品形式(正如本集團的MVP模型所體現)持續賦能不同地區的客戶。

本集團服務於不同下游行業的商業生態並堅持以價值服務、堅持創新、貼近需求、面向未來為重點的產品策略，為客戶提供覆蓋其研發、生產直至工藝改進的全生命周期產品和服務，最終形成以技術性能為基礎、以具體產品為載體、以持續服務為平台的「MVP Solutions+」策略。

MVP模型

Machines-核心設備：以在大容積設備內實現理論傳熱和傳質效果為設計目標的核心設備，其工作目的是在工藝級生產規模層面，實現基於理論且在實驗室實踐層面可行的新材料合成過程。此類設備主要是不同下游產品生產裝置裡的反應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反應器(用於生物製藥領域)、氧化反應器(用於化工行業)、蛋白和微生物發酵罐(用於生物製藥和日化領域／行業)、加氫反應器(用於油氣煉化行業)、熔鹽反應器(用於化工行業)、氣相沉積反應器(用於光伏和半導體原材料領域)以及高壓酸浸反應釜(用於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等。

Values-價值賦能：本集團理解下游行業的深層次需求，在實體產品之外，以價值賦能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多種形式的配套服務和基於個性化需求定製的其他服務，包括模塊化解決方案、工業化小試和中試裝置以及桌面化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在技術可行性、成本優化和交付方式等層面實現最優化配置，同時減少項目執行過程中的管理和溝通界面，簡化項目執行流程和降低執行風險。面向未來，本集團與客戶共同推進裝置改進和技術升級換代，應用場景包括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的模塊化海外工程中心和鋰電池原材料的中試生產裝置、日化和生物製藥行業／領域的成套工藝設備、油氣煉化和化工行業的工藝模塊產品以及半導體高純化學試劑領域的成套解決方案。

Plants-高度集成的系統性解決方案：這是一種極致化的工業產品，本集團針對客戶實現產品進行商業化生產的需求，提供一站式(前端服務+實體產品+後端服務)的系統性解決方案，涵蓋了從工藝設計、廠房設計到核心工藝設備交付、系統製造／安裝／調試／認證再到運維管理以及持續優化的全生產過程。此類系統性解決方案可以覆蓋特定產品和技術的全生命周期，並且強化上下游的互聯互通，最大程度實現本集團和客戶的黏度，並依託客戶的持續創新需求，不斷更新迭代本集團的產品和技術。一站式的系統性解決方案，可以根據客戶需求，兼容多個國家的法規和行業標準，實現最大程度的工廠內製造，在供應鏈穩定性、項目經濟性以及交付安全性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幫助客戶在全球各地快速部署產能、兌現新技術和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在多領域核心設備的設計和製造方面以及在多地區海外項目執行方面的經驗和優勢進一步增強了系統性解決方案的可靠性。系統性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包括現代化生物製藥工廠、日化產品工廠、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裝置以及動力電池原材料生產裝置。

MVP Solutions+策略

MVP Solutions+策略是指除以上三種具體產品形式外，本集團開拓的以工藝包為技術載體、以持續服務為表現形式的商業模式。其優勢主要包括：

- (1) 隨時獲悉客戶的價值需求，提升客戶黏度和忠誠度；
- (2) 緊跟下游行業的發展趨勢，積極融入客戶的技術更新和產品迭代的過程中；
- (3) 持續改善競爭優勢，深化發展護城河效應，最大化避免長期同質化競爭；
- (4) 避免持續硬件資產投資，淡化硬件產能增長和企業發展的必然聯繫；
- (5) 不斷增強本集團的技術屬性，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學習以及進化能力；及
- (6) 定義製造企業的獨特發展模式，避免對於單一產品和單一市場的依賴，實現核心技術和產品的持續更新迭代。

工藝包

一般指工藝設計包(Process Design Package, PDP)，其通常由成套技術工藝文件構成，其不僅詳細說明產品性能指標、生產裝置工藝流程、物料和能量平衡、工藝控制聯鎖、設備佈置、核心設備選型、電氣和儀表等要求，同時詳細說明材料、環保、安全和操作等方面的要求，是合成材料工藝中最重要的綱領性和指導性文件。

本集團的工藝包除上述內容外，還包括核心設備在內的工程化解決方案以及現場開車(裝置啟動生產)服務指導文件，最大化擔保整套系統的運行性能。本集團通過研發、技術引進和聯合開發等手段，主要在以下領域擁有獨創的工藝包產品：

- (1) 光伏原材料(硅料生產環節)；
- (2) 鋰電池原材料(濕法冶金工藝、電解液配置工藝、添加劑生產工藝、溶劑回收工藝等)；
- (3) 半導體材料(高純化學試劑和其他特殊化學品的生產)；及
- (4) 特殊化學品材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銷售相關鋰電池原材料和半導體材料中高純化學試劑的工藝包以及配套的核心設備和工程化解決方案，標誌著本集團在下游行業產業鏈中的價值提升以及和客戶之間戰略合作關係的深化。此外，本集團銷售於其他行業的工藝包以及配套設備目前已經在陸續交付中，並且計劃於本年內開始運行。

持續服務

一般而言，製造型企業在發展過程中需要依靠產能的持續擴張來產生成本規模效應，從而在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改善競爭優勢。重資產企業在發展過程中通常會逐漸受制於非通用屬性強、下游行業需求周期性起伏、同質化競爭加劇等情形，最終造成盈利能力持續下降。

本集團的持續服務不僅包含與下游行業客戶在資本性支出項目中的深度合作(通過MVP Solutions+策略)，還包括聯合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改進、耗材解決方案、數字化運維平台的搭建以及運行維護等，該持續服務將最大化實現本集團與客戶在戰略、價值、發展等維度的多重契合，有助於本集團與客戶形成長期互動。

本集團通過數字化運維平台為下游行業的新技術和裝置提供運維和耗材管理，實現與客戶的有效聯繫服務，及時跟蹤本集團產品技術性能表現和客戶裝置運行情況(如產量、質量、能耗、缺陷故障率等)，提供及時地系統維護、耗材更換以及技術改進等方案。本集團亦可以通過對現有數字化平台的開發、應用和管理，為下游客戶提供覆蓋其新技術和新產品的數字化全生命周期服務，包括數字化研發、設計、製造、交付和運維。

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下游客戶提供持續服務是緊貼下游最新需求、緊貼行業發展趨勢和緊貼企業第二發展曲線的有效工具，亦是本集團長期踐行的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位於亞洲、美洲和歐洲的附屬公司可以為全球客戶在研發、資本性支出投資、營運以及維保技改等階段提供覆蓋多種周期需求的持續服務。

客戶關係和發展韌性

客戶關係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客戶的長期信任是本集團得以連續增長的源動力。

本集團與全球客戶保持積極互動，銷售團隊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帶領下，數次拜訪海外多國重要客戶，在後疫情時期的海外市場取得了積極收穫。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簽訂單中海外訂單佔比約為70.89%。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來自於下游各行業的資本性支出項目，這依賴於本集團長期以來和各行業頭部企業保持的良好合作關係。各行業頭部企業的需求代表了其所處行業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最前沿技術，本集團長期以來緊貼各行業頭部企業發展需求的「伴跑」策略在賦能下游先進技術早日落地的同時，也促使本集團不斷通過合作研發、項目實踐和深度開拓，實現企業生命力和發展力的連續進化。

自1999年起，本集團就積極接洽來自不同行業的頭部企業和跨國公司，從參與其中國國內本土投資項目開始，到逐漸融入其國際供應鏈，通過20餘年的實踐，本集團於眾多跨國企業供應鏈中的價值持續提升。本集團與傳統下游行業（油氣煉化行業、製藥行業、化工行業及日化行業）眾多國際頭部企業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且根據下游行業的發展趨勢，為同一客戶在不同國家和地區提供多元化產品和服務。同時，在動力電池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等新興領域，本集團利用在其他行業積累的綜合優勢，積極進行業務和技術的橫向拓展，發展出包括工藝包、核心設備和整體解決方案在內的各種產品和服務形式，以滿足跨國企業全球產能部署的需求。

一般而言，從進入跨國企業的供應鏈到成為其全球供應鏈的戰略合作夥伴，需要經過審查(Audit) — 資質認定(Qualification) — 項目合作(Project Cooperation) — 價值升級(Value Upgrade) — 全球合作(Global Cooperation) — 全球戰略合作(Global Strategic Cooperation) (主要是圍繞新技術和新產能)的流程。該流程耗時漫長，需要長達10年甚至更久的時間。從供應鏈的最底端開始，從低成本解決方案起步，直到進入國際頭部企業供應鏈的最高價值點，需要本集團具備持續主動的學習能力和橫向的自我進化能力，最終實現本集團與客戶在全球範圍內的互相賦能。

隨著海外資本性支出項目需求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中逐漸復甦，本集團積極融入到國際市場各行業投資需求中，通過全球附屬公司介入客戶各階段的投資需求，並於報告期內成功承接不同下游行業的海外重大投資項目。這不僅標誌著本集團採取海內外市場均衡策略的有效性，也體現本集團的發展韌性 — 即通過持續服務存在固有周期的多行業跨國企業的全球資本性支出項目需求，克服局部市場的短期需求不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局部市場產能飽和(甚至過剩)以及不同行業逐漸進入下行周期的現象屢見不鮮。不長期依賴單一產品、不長期傾斜單一市場、不長期依賴少數客戶、不斷克服周期並跨越周期的成長韌性和動態發展是本集團得以連續增長的關鍵，其中包括產品價值屬性的不斷改善、持續服務模式的不斷強化及海外資源部署的不斷擴大。此外，整體實力強盛、客戶粘性牢靠、平台構建能力卓越及機會落地能力強大等優勢，能夠確保本集團在抓住市場和行業的窗口機會，提升抗風險能力的同時，實現逆周期的持續發展。

全球市場和重點行業發展趨勢

2023年是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的第一年，是世界經濟緩慢運行三年後重新提速的一年。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於2003年4月5日發佈的《全球貿易展望和數據》，預測2023年全球貨物貿易量將增長1.7%，高於去年10月預測的1%。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23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為2.9%，高於去年10月預測的2.7%，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增速將升至3.1%。IMF的首席經濟學家皮埃爾·奧利維爾·古林查斯(Pierre-Olivier Gourinchas)認為，全球經濟衰退風險下降，各國央行控制通脹的能力有所進步。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7月13日舉行的「2023年上半年度進出口情況新聞發佈會」發佈的數據，2023年上半年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約為人民幣20.1萬億元，同比增長約2.1%；其中，出口總值約為人民幣11.46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7%。

本集團長期服務於以跨國企業和各行業頭部企業為代表的客戶群體，積極參與其全球投資項目，不斷融入各行業的國際產業鏈。在國際貿易需求快速恢復過程中，本集團的市場和銷售團隊能夠及時響應各個行業和各個國家的需求，迅速提升海外業務在整體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特別是積極參與跨國企業部署在世界各地的資本性支出項目，此類項目往往具有可靠性強和可複製性高等特點，便於短時間內的全球複製和推廣。

動力電池原材料

歐盟於2023年3月16日發佈的《關鍵原材料法案》明確要求，到2030年，歐盟加工的戰略原材料能夠至少佔歐盟年消費量的40%；在任何相關加工階段，進口於單一第三方國家的任何一種戰略原材料在歐盟年消費量的佔比不得超過65%。美國於2022年8月16日發佈的《通脹削減法案》明確要求，電動汽車至少40%的關鍵金屬原材料應在美國或其自由貿易夥伴開採或加工，而至少50%的電池生產或組裝地也應該在北美地區完成。根據第一財經網於2023年2月26日的報道，據外媒統計，自《通脹削減法案》通過以來，已有超過900億美元的綠色投資湧入了美國。

根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的研究報告可知，《日本經濟新聞》曾於2023年4月28日報道，本田汽車製造商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電池製造商馳名品牌GS Yuasa將投資約4,300億日元(約合人民幣220.3億元)用於電動汽車和家用電池生產；兩家公司將在日本建造一座目標產能至少20吉瓦時(「GWh」)的新工廠。2023年4月28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西村康稔表示，日本政府計劃為八項與動力電池相關的提案提供1,846億日元(約為13.8億美元)的補貼。2023年4月21日，加拿大政府與大眾汽車集團旗下電池公司宣佈將在安大略省建設90GWh電芯工廠。2023年4月2日，通用汽車公司和三星集團在電子領域的附屬公司(三星SDI)宣佈共同投資3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207.7億元)在美國建造一座年產能將超過30GWh的電池廠，目標在2026年開始運營。

新一輪鋰電池及其原材料的產能建設將為本集團在該領域的業務連續增長提供契機。

生物製藥CXO行業

雖然中國CXO行業發展較晚且行業集中度低，但是近年來行業增速明顯高於發達國家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9月28日發佈的《CDMO行業發展現狀與未來趨勢研究報告》可知，2020年全球CDMO市場規模約為554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全球CDMO市場規模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約為13%；2020年中國CDMO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17億元，2017年至2021年中國CDMO市場規模CAGR約為38%。然而，隨著新冠疫情逐漸遠離人們的日常生活和社會經濟，中國CXO行業的發展增速明顯下降。

雖然國內CXO行業出現一些不利變化，但從海外CXO經營來看，行業景氣度仍然持續存在。證券市場週刊百度官方帳號於2023年5月12日報道，據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計，2022年重點關注的12家海外CXO公司合計實現營業收入約517.6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8.3%，2019年至2022年CAGR約為13.7%；其中，CRO業務、CDMO業務、實驗室業務分別實現營業收入約339.03億美元、150.69億美元、27.97億美元，分別同比增長約6.4%、11.1%、16.5%，2019年至2022年CAGR分別約為11.4%、19.5%、14.2%。從資本開支看，海外CDMO企業從2019年的約12.4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約34.7億美元，生物藥CDMO企業知名品牌Lonza、藥明生物、三星生物、富士、勃林格殷格翰預計2026年整體產能增加至2022年的約1.785倍。此外，從事實驗室業務的知名品牌查爾斯河2022年在手訂單規模約31億美元，同比增長約32%。

本集團近年來多次參與頭部CXO企業和生物藥企的資本性支出項目，具有豐富的國際項目經驗、完備的大型生物製藥工程團隊以及遍佈全球的技術人才，本集團可以為CXO行業的持續擴產提供更多更可靠的先進工業產品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整體工廠解決方案。

半導體材料

半導體材料包括晶圓製造材料和封裝材料。晶圓製造材料包括半導體硅片、光罩、濕電子化學品(高純化學試劑)、特種氣體、光刻膠、靶材和化學機械拋光材料等。封裝材料包括引線框架、封裝基板、陶瓷封裝材料、鍵合絲、包裝材料和芯片黏結材料等。濕電子化學品在半導體製造工藝中主要用於集成電路前端的晶圓製造及後端的封裝測試，雖然其用量較少，但其產品純度要求高且價值量大。濕電子化學品整體國產化率比較低，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CEMIA」)數據，2020年其整體國產化率約為23%，其中8英寸及以上晶圓製造用濕電子化學品國產化率不足20%；根據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報告顯示，更為關鍵的半導體光刻膠目前國產化率不足5%。

根據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發佈的研究報告可知，CEMIA數據顯示，2021年度全球濕電子化學品使用總量達到約458.3萬噸，未來全球濕電子化學品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來源於多座晶圓廠的建成投產及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面板產業的發展，預計到2025年全球濕電子化學品總需求量將達到約697.2萬噸。目前全球濕電子化學品市場中歐美傳統老牌企業市場份額約為31%，日本企業市場份額約為29%，韓國和中國企業市場份額合計約為39%。

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25日發佈的研究報告可知，根據Reportlinker數據及預測，2019年至2026年全球光刻膠市場規模將由約82億美元提升至約123億美元，CAGR約為6.0%；中國大陸光刻膠市場規模則將由約人民幣81億元提升至約人民幣153億元，對應CAGR約為9.5%。半導體光刻膠方面，全球半導體光刻膠市場規模增速遠高於全球光刻膠市場規模增速，同時半導體光刻膠在光刻膠中的佔比也在不斷地提升。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數據，2021年全球半導體光刻膠市場規模達到約24.71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9.49%，2015年至2021年CAGR約為12.03%；全球半導體光刻膠在全球光刻膠中的佔比也由2019年的約21.9%提升至2021年的約26.9%。同時，分地區來看，中國大陸半導體光刻膠市場依舊保持著全球最快的增速。2021年中國大陸半導體光刻膠市場規模達到約4.93億美元，同比增長約43.7%，超過當年全球半導體光刻膠同比增速的兩倍。中國大陸半導體光刻膠市場規模在全球半導體光刻膠市場規模中的佔比也由2015年的約10.4%提升至2021年的約20.0%。

通過技術引進、企業聯合研發以及自主創新等多種途徑，目前本集團已具備提供半導體級電子化學品生產工藝、核心設備和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在多個國家完成相關產品和配套服務的交付。

業務數據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財務數據得以持續增長，在銷售收入、毛利潤、淨利潤以及在手訂單方面，較2022年同期呈增長態勢。其中，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691,759千元，同比增長約24.5%；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淨利約為人民幣422,346千元，同比增長約39.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和新簽訂單主要來自於以下行業／領域：(1)動力電池原材料，(2)生物製藥，(3)化工新材料以及(4)電子化學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手訂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866,457千元，新簽訂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22,003千元。

面對緩緩拉開序幕的後疫情時期，本集團全體僱員在董事會的帶領下，逆水行舟，迎風破浪，在各項關鍵指標中持續創造歷史新高。展望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有效產能，持續按計劃交付新產能，把握主要客戶的快速發展期和各行業頭部企業的固有投資周期，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表現。

產能新增和擴建

常熟製造基地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常熟地區的森松生命科技的高端裝備製造基地項目一期佔地約130,000平方米，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局部投入試運行並於第四季度交付使用。該項目投產後，製造基地將主要為生物製藥領域、濕電子化學品領域、日化行業以及其他具有高潔淨度要求的精密產業提供高端工藝設備以及數智化成套裝備。根據目前的市場供需以及本集團在手訂單情況，本集團預計該新建產能將得以充分釋放。



常熟製造基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邊加蘭地區的合資公司Morimatsu Dialog的製造設施(「**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建設正在按計劃穩步推進中，目前已承接來自北美、歐洲和亞洲等地區的訂單，訂單主要來自電子化學品行業(半導體材料 — 高純化學試劑)和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溶劑回收、電解液配置和添加劑生產)。本集團計劃利用現有資金進一步擴大Morimatsu Dialog的產能建設，以其作為本集團整體產能的海外延伸，使其更有效地輻射北美市場和其他地區，並服務於這些地區的動力電池原材料領域、油氣煉化行業、化工行業和製藥(包括生物製藥)行業。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設計效果圖)

人才與研發

「投資」「建設」「發展」是本集團人才策略的三個關鍵詞。

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對於人才的投資是本集團最為重要的投資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4,000餘人，其中研發人員數量達到600餘人。

本集團從事與技術、工藝相關工作內容的員工可劃分為如下三種類型：

- (1) 工藝人員，是指特定下游行業／領域的工藝流程設計人員。該類人員直接服務於客戶的工藝需求，包括產品最終的質量、產量以及生產能耗等主要經濟指標。該類人員工作性質不具備高度的行業通用性，因此通常由具體行業專家所組成。

- (2) 工程人員，是指服務於工藝流程要求，具備設備、管道、電儀控制或建築等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員。該類人員協助工藝人員，共同完成客戶工藝需求的工程產品和配套服務。該類人員工作性質具有高度的行業通用性，可以服務於本集團目前所有業務板塊。
- (3) 製造人員，是指服務於生產一線的員工。該類人員根據工程人員編製的圖紙和施工流程(包括安全、質量和進度等要求)進行製造和施工。該類人員工作性質具有高度的行業通用性，可以服務於本集團目前絕大多數行業產品製造的需求。

本集團通過保持和強化人員結構，最大程度確保人才的通用性，在企業快速發展階段，提升員工跨行業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強企業的抗周期性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選派多位骨干技術人員前往中國和日本的知名高校，使其在深造博士學位之餘，參與校企協作的研發項目(針對多個行業新型材料的開發和應用)。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速國際化進程，新加坡附屬公司和馬來西亞合資公司進入快速發展期，員工數量伴隨業務體量擴大而快速攀升；印度、歐洲和日本的附屬公司則保持穩健發展，持續服務本集團遍佈全球各地的客戶和項目。

本集團繼續扶持內部創業團隊，在資源和市場開放共享的基礎上，提供平台型孵化服務，促進新產品和新技術的開發，覆蓋了新材料、生物製藥、先進工業設備和工業自動化技術等領域。其中，關於一次性生物反應技術和相關產品開發的創業團隊已經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實現了法人化，並成功實現營業收入。

本集團研發團隊通過與下游企業成立聯合實驗室、與知名高校共建合作開發項目以及內部獨立自主創新等形式，繼續在(1)先進製造的工業自動化技術；(2)生物與新醫藥技術的工藝設計和工程化；(3)先進生物疫苗的生產工藝系統；(4)一次性生物反應系統(含耗材)；(5)新型鋰電池三元正極材料的生產系統；(6)新型工業高端工藝裝備的設計和製造；(7)新型綠色能源生產技術和裝置；(8)新型半導體行業相關材料的生產技術和裝置；以及(9)新型材料的合成技術和生產系統(如可持續能源和綠色燃料等)等多個領域深化研發工作。

穿越周期，連續增長

本集團長期堅持「伴跑頭部企業、均衡內外市場、價值服務優先」的理念，雖然中國部分下游行業／領域（特別是製藥、動力電池原材料和電子化學品）在後疫情時期存在全局產能飽和甚至過剩的情況，導致需求同比出現明顯下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仍舊從多個下游行業取得了可觀的新簽訂單數量。本集團新簽訂單涉及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日趨多樣化，與下游行業的關聯程度日益緊密，使得本集團抗風險能力日益增強，面對單一行業周期性更具韌性，並實現全局的逆周期生長。本集團服務於各行業頭部企業的固有投資周期和新技术新產品的開發需求，直接面向下游客戶針對未來的價值需求，追求與客戶達成企業戰略層面的長期契合，從而源源不斷地驅動本集團開發出新型產品並提供伴隨新產品整個技術生命周期的持續服務。

後疫情時期的全球經濟發展為本集團營業收入的連續增長開創新的需求窗口，特別是與可再生能源、環保材料、綠色健康和智慧算力相關的行業，在全球範圍內出現了明顯的投資熱潮。得益於長期以來的市場口碑、技術底蘊、人才優勢以及行業積累，借由國際化和多元化賦予本集團的強大發展生命力，即便在國內外需求出現明顯失衡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可以用最短的時間來調整資源配置，從而服務於更活躍的相關市場。從2021年、2022年的需求不足，到2023年的需求放量，本集團再次展現出逆風而行，穿越周期的能力，在海外市場的多個下游行業全面開花，並且以強勢的技術優勢和充足的服務資源融入到不同體系內的全球供應鏈之中。

在全球產業發展動能提速的當下，相關領域，特別是非傳統能源、可再生材料、先進生物醫藥及半導體材料等領域，出現了終端需求類型多元化、原材料產地多元化以及供應鏈多元化的特點。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全球佈局的技術儲備和研發能力、亞太地區充沛的硬件產能以及豐富的客戶和市場資源來保持營業收入穩健增長的態勢，並進一步對下游行業的新產品和新技术需求進行價值滲透，不斷提升服務性收入的佔比。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常熟和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新建產能，積極投入到全球多個行業新一輪技術變革和產品迭代過程中，為來自不同國家的客戶提供先進的產品和服務，為建設更健康的社會、更綠色的環境以及更智慧的生活不斷做出貢獻。

本集團將不斷深入執行已有的人才戰略，通過多種方式培養人才，積極努力孵化新技术、新產品和新發展主體，做到領跑行業、佈局全球，實現在多賽道、多領域的動態發展和可持續增長。

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繼續強化Alpha戰略，強化國際化佈局，持續服務於全球未來發展和技術創新的需求，從而使本集團擺脫單一市場和單一行業產能飽和及需求收縮的不利情形。隨著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的回歸，下游行業的市場窗口期在世界各地不斷出現，關於可持續能源和材料以及「綠色、健康、智慧」主題的新應用領域也在更廣闊的市場蓬勃發展，「服務全球、服務創新、長期伴跑頭部企業」的經營戰略將繼續賦予本集團於市場預期動態上的前瞻性和於市場周期風險上的抵抗性，並將確保本集團長期增長的目標得以繼續兌現。

財務數據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64,865千元，增長約24.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91,759千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電子化學品及製藥等多個行業的訂單增加。

收益	2023年		2022年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比		
電子化學品	657,367	17.8%	272,742	9.2%	384,625	141.0%
化工	774,064	21.0%	860,220	29.0%	-86,156	-10.0%
日化*	183,271	5.0%	63,412	2.1%	119,859	189.0%
動力電池原材料#	463,927	12.6%	374,343	12.6%	89,584	23.9%
油氣煉化	221,536	6.0%	77,059	2.6%	144,477	187.5%
製藥和生物製藥	1,318,816	35.7%	1,131,757	38.2%	187,059	16.5%
其他	72,778	1.9%	185,332	6.3%	-112,554	-60.7%
總計	3,691,759	100.0%	2,964,865	100.0%	726,894	24.5%

* 「日化」的英文譯文已由「daily chemical」變更為「family care」，以便業務區分。本行業下的供應及產品維持不變。

動力電池原材料包括礦業冶金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6,441千元，增長約23.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2,667千元，增幅與收益基本相當。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比		
原材料及消耗品	1,815,889	67.7%	1,446,587	66.5%	369,302	25.5%
直接人工	251,526	9.4%	231,631	10.6%	19,895	8.6%
外包費用	238,855	8.9%	179,804	8.3%	59,051	32.8%
安裝修理費	237,553	8.9%	193,694	8.9%	43,859	22.6%
折舊	35,171	1.3%	30,550	1.4%	4,621	15.1%
資產減值損失	4,034	0.2%	-268	0.0%	4,302	-1,605.2%
其他(間接人工+ 設計費)	99,639	3.6%	94,443	4.3%	5,196	5.5%
總計	2,682,667	100.0%	2,176,441	100.0%	506,226	23.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8,424千元，增長約28.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9,092千元，毛利率約為27.3%。毛利增長略高於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生產效率的提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149千元，減少約人民幣32,028千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21千元，主要由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437千元，減少約人民幣16,451千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986千元，主要由於因若干高佣金項目逐漸完工導致向第三方支付之佣金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益的比率約為2.1% (2022年同期：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8,48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0,687千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9,168千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管理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薪資及福利費隨之增加；及(2)自2022年12月末取消疫情相關的出行限制和隔離措施後，差旅費及交際費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佔總收益的比率約為7.3% (2022年同期：7.7%)。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505千元，增長約人民幣22,585千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090千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研發人員較同期增加100餘人，導致研發人工成本增加；及(2)本集團加大對新能源與節能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研發材料及試生產投入較2022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692千元，增長約人民幣36,709千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401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實際稅負為約15.2%，較2022年同期的約11.3%增加約3.9%，主要由於(1)可加計扣稅的費用佔比下降；及(2)中國內地預扣稅開支增加。

淨利及淨利率

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536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18,493千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029千元。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約為11.4%，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同期的約10.2%增加約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利於理解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有助於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無指標作用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適用。然而，該等未按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現的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或呈列的財務信息。本集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以下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業績結果，且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573,450千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400,64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72,803千元，增長率約為43.1%。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626,959千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人民幣470,072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56,887千元，增長率約為33.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淨利潤	421,029	302,536
加：所得稅費用	75,401	38,692
利息費用	7,339	7,900
折舊	62,343	43,672
攤銷	7,338	7,847
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73,450	400,647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53,509	69,425
期內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26,959	470,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5,785千元減少約8.0%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71,959千元，主要由於部分在手訂單尚未開始大規模採購原材料，導致預付款減少。

合同資產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0,927千元減少約4.9%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89,971千元，主要由於，(1)在制訂單中，控制權於時間轉移的項目減少；及(2)若干大金額訂單到達合同約定的收款節點。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13,728千元增加約7.6%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381,514千元，主要由於控制權於時點轉移的在制訂單增加。

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90,048千元減少約2.4%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21,847千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若干大金額訂單的收入。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932,305千元(其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0,359千元，增加約人民幣561,946千元。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用閒置資金購買了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於2023年6月30日未到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80,635千元。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配發及發行股本證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流動資金需求主要包括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資本開支所需款項。

本集團利用銀行授信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並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115,000千元、146,314千美元、300,000千瑞典克朗、93,000千港元及16,400,000千日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4,281,388千元)，已動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869,790千元、54,324千美元、3,094千歐元、93,000千港元及82,000千日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549千元)，而未動用銀行授信約相當於人民幣2,904,839千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款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4,233千元減少約10.0%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99,788千元，借款主要用於支付工程建設所需部分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利率介於3.73%~6.29%間，其中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80,240千元，可變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219,548千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13,578千元，其中約人民幣180,378千元將於1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33,200千元將於2年至5年內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約為人民幣86,210千元，其中約人民幣466千元將於1年內到期，約人民幣85,744千元將於1年後但2年內到期。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5.7%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10.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股本與盈利增加導致儲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發行股本證券

於2023年1月4日，本公司、森松控股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1)森松控股已同意委任CICC，而CICC已同意擔任森松控股的代理人，竭誠促使買方以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合共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銷售股份」）（「配售事項」）；及(2)森松控股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向森松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行事。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47港元，於2023年1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3,795,900股。

於2023年1月9日，配售事項已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8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每股銷售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8.30港元的價格，向森松控股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及森松控股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54.7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及馬來西亞的廠房的資本投資、加快本集團向歐洲市場拓展的步伐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公告中所進一步載述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獲分配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際獲分配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分配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佔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計動用餘下 認購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常熟製造基地建設	327,335	283,603	50.0%	173,690	109,913	2023年底前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建設*	261,868	226,883	40.0%	—	226,883	2024年底前
歐洲市場拓展	32,733	28,360	5.0%	—	28,360	2024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32,733	28,360	5.0%	28,360	—	
小計	654,669	567,206	100.0%	202,050	365,156	

* 馬來西亞製造基地是本集團積極依託東南亞資源應對全球貿易的海外節點。為進一步擴大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產能，本集團計劃在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增加生產場地面積，對其進行改造升級，於2023年下半年啟動建設。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將成為本集團海外產能的有益補充。

有關此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設立新的全資附屬公司Pharmadule Singapore，其主要為本集團拓展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提供技術和服務支持。於2023年6月30日，Pharmadule Singapore的註冊資本為500,000新加坡元。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T&S株式會社的董事會決議向Morimatsu Dialog增資5,610,000馬來西亞令吉。於2023年6月30日，Morimatsu Dialog的股本為25,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於2023年5月30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森松重工與七個合夥人在中國成立安義森松高鯤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活動。於2023年6月30日，該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020萬元，本公司間接佔比24.75%。

於中期期間，根據投資協議規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完成對聯營公司江蘇群創智慧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3年8月3日，本集團設立新的附屬公司上海森松皓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高純化學試劑生產技術和裝備的開發及銷售。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間接持有88%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000餘人，其中研發人員600餘人，佔總僱員人數的13%以上。本集團擁有法律規定的完善薪酬和福利制度、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並根據員工的職位和績效，確定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下游市場和行業的周期性發展，如傳統能源產品、傳統化工產品等，但是本集團堅持市場發展和客戶群體的多元化，豐富的下游市場和龐大的客戶群體，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不同行業和客戶的投資周期，把現有產能嵌入來自不同領域的投資周期內，並保持業務連續穩健增長。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結算，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和資本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的外幣存款以及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倘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產生影響。本集團通過監控及降低外匯淨額以及訂立一系列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外匯風險水平，也推行與客戶簽訂境外人民幣結算的銷售訂單來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690千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實際獲分配	實際獲分配	分配所得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3年	預計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佔 總額百分比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提升產能和模塊化製造能力	412,014	342,957	60.0%	—	—	—	
提升和開拓服務與數字化服務能力	90,679	75,481	13.2%	36,270	19,601	16,669	2023年底前
繼續實施國際化戰略	82,436	68,619	12.0%	43,181	14,216	28,965	2024年底前
2021-2023年基礎研發投入	32,974	27,448	4.8%	—	—	—	
一般營運資金	68,587	57,091	10.0%	—	—	—	
小計	686,690	571,596	100.0%	79,451	33,817	45,63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承授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3)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380,000股，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2%。

(4)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001港元。

(5)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相關要約函件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一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 2)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兩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3)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三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4)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四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5)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五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0%。

(6)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生效。

(7)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有關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行使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註銷。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相關股份 數目	於2023年	於報告期內	行使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已行使的 股份數目		已失效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股份數目
董事						
松久晃基	16,810,000	16,810,000	—	—	—	16,810,000
西松江英	11,315,000	10,815,000	1,100,000	0.0001	—	9,715,000
川島宏貴	3,960,000	3,960,000	—	—	—	3,960,000
平澤準悟	3,400,000	3,400,000	—	—	—	3,400,000
湯衛華	7,920,000	6,336,260	—	—	—	6,336,260
盛曄	7,920,000	6,336,000	92,691	0.0001	—	6,243,309
小計	51,325,000	47,657,260	1,192,691	—	—	46,464,569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						
松久英夫	4,200,000	4,200,000	1,000	0.0001	—	4,199,000
其他20名僱員	76,855,000	62,280,052	1,064,016	0.0001	—	61,216,036
總計	132,380,000	114,137,312	2,257,707	—	—	111,879,605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數數目為26,476,000股，佔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4%。就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則為約6.34港元。

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八(8)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2)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 1)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2) 在(3)1)、4)及5)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47%。
- 3) 就計算(3)2)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4)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但：
 - A.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5)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5)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6)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7)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由上市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100,000,000份。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八(8)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可用人才、激勵僱員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予獎勵的僱員(倘另行合資格)可獲授予額外獎勵。

(3) 管理計劃

本公司已委聘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

(4) 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外，該計劃應在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計劃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應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被購回普通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4%。在任何情況下，1)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不時更改)；及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個別僱員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經不時更改)。

(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共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9,459,700股相關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149名承授人，佔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約2.50%。截至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540,300個。

(7) 購買價格

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為4.17港元。

(8) 歸屬時間表

授予承授人的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1月5日歸屬；
- 2)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1月5日歸屬；
- 3) 有關已授出的9,819,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月5日歸屬。

(9) 表現目標

上述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實現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 1) 集團層面表現：

本公司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及溢利。

- 2) 個人層面表現：

本集團已針對其僱員實施一套標準化的表現評估系統，以全面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評估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滿足個人表現目標。倘若部分實現及滿足表現目標，則可能按相關年度實際實現的表現目標按比例歸屬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5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公告和2022年1月5日公告。於報告期內，有43,2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4.17港元。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2022年 1月5日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149名僱員	29,459,700	28,220,400	9,406,800	4.17	86,400	18,727,200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8.51港元。就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47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股數數目為9,819,900股，佔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3%。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本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限為約三(3)年。

補充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且於報告期內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平澤準悟先生於2023年1月16日起，擔任Pharmadule Singapore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起，被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秀女士及菅野真一郎先生組成。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2023年 6月30日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森松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¹	63.54%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63.54%
松久晃基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63.54%
	實益擁有人	16,810,000 (L)	1.42%

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1,180,271,9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森松控股由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10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松久晃基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了上述所披露外，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2023年
			6月30日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松久晃基	實益擁有人 ¹	16,810,000	1.42%
西松江英	實益擁有人 ¹	4,525,000	0.38%
	實益擁有人	1,599,000	0.14%
川島宏貴	實益擁有人 ¹	1,584,000	0.13%
平澤準悟	實益擁有人 ¹	1,360,000	0.12%
湯衛華	實益擁有人 ¹	2,435,119	0.21%
	實益擁有人	850,859	0.07%
盛曄	實益擁有人 ¹	2,408,685	0.20%
	實益擁有人	917,376	0.08%

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 2 基於2023年6月30日的1,180,271,9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湯衛華	森松生物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5,000	8.75% ¹
湯衛華	森眾生物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5,000	8.75% ²

註：

- 1 金聞諮詢持有森松生物科技8.75%的股權。湯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金聞諮詢中的持股比例為33.62%。金亮科技為金聞諮詢的普通合夥人，湯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金亮科技29%的股權。因此，湯衛華被視為於金聞諮詢持有的森松生物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森眾生物技術為森松生物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森松生物科技持有59.32%的股權，因此，湯衛華被視為於森眾生物技術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91,759	2,964,865
銷售成本		(2,682,667)	(2,176,441)
毛利		1,009,092	788,424
其他收入	4	14,121	46,1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986)	(95,4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168)	(228,48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68,090)	(145,5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已撥回或(已確認)減值虧損		388	(14,876)
來自營運的溢利		507,357	350,274
財務成本	5(a)	(7,339)	(7,9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596)	(1,1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
除稅前溢利	5	496,430	341,228
所得稅	6	(75,401)	(38,692)
期內溢利		421,029	302,5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2,346	302,672
非控股權益		(1,317)	(136)
期內溢利		421,029	302,536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		0.37	0.29
攤薄(人民幣)		0.34	0.28

第50頁至第72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21,029	302,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0,273	2,485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812	(3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2,085	2,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3,114	304,6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4,431	304,786
非控股權益	(1,317)	(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3,114	304,650

第50頁至第72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39,232	1,609,565
使用權資產	9	194,208	198,888
無形資產		35,741	31,0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023	20,0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317	6,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698	7,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77,945	243,212
		2,320,164	2,126,03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381,514	2,213,728
合約資產		789,971	830,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71,959	1,165,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6	480,635	253,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932,305	1,370,359
		6,656,384	5,834,5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29,810	1,633,543
合約負債		2,821,847	2,890,048
計息借款		180,844	254,5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16	—	1,240
租賃負債		5,352	6,059
即期稅項		75,527	68,467
撥備		28,851	25,450
		4,742,231	4,879,406
流動資產淨值		1,914,153	955,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4,317	3,081,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8,944	189,634
租賃負債		15,919	17,104
遞延稅項負債		20,369	9,358
遞延收入		45,216	42,434
		300,448	258,530
資產淨值		3,933,869	2,822,6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c)	1,252,294	643,657
儲備		2,672,638	2,172,0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924,932	2,815,730
非控股權益		8,937	6,916
權益總額		3,933,869	2,822,646

第50頁至第72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71,769	—	500,692	8,837	37,871	(7,028)	895,668	2,007,809	—	2,007,80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02,672	302,672	(136)	302,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14	—	2,114	—	2,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14	302,672	304,786	(136)	304,650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4,299	—	(4,299)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5(b)	—	—	69,425	—	—	—	—	69,425	—	69,425
向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5(c)	2	(2)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15(c)	1,625	—*	(1,625)	—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573,396	(2)	568,492	8,837	42,170	(4,914)	1,194,041	2,382,020	(136)	2,381,884
於2022年7月1日的結餘		573,396	(2)	568,492	8,837	42,170	(4,914)	1,194,041	2,382,020	(136)	2,381,8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66,594	366,594	(2,948)	363,6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47)	—	(2,847)	—	(2,8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7)	366,594	363,747	(2,948)	360,799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	—	—	—	—	10,000	1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5(b)	—	—	69,962	—	—	—	—	69,962	—	69,962
向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5(c)	36,579	(36,579)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15(c)	33,682	1	(33,682)	—	—	—	—	1	—	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3,657	(36,580)	604,772	8,837	42,170	(7,761)	1,560,635	2,815,730	6,916	2,822,646

* 該等結餘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3,657	(36,580)	604,772	8,837	42,170	(7,761)	1,560,635	2,815,730	6,916	2,822,64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22,346	422,346	(1,317)	421,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2,085	—	32,085	—	32,0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085	422,346	454,431	(1,317)	453,114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9,210	—	(9,210)	—	—	—	
配發股份	15(c)	567,206	—	—	—	—	—	—	567,206	—	567,206	
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	—	—	—	—	3,338	3,3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5(b)	—	—	53,509	—	—	—	—	53,509	—	53,509	
向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5(c)	2	(2)	—	—	—	—	—	—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15(c)	41,429	35,040	(42,413)	—	—	—	—	34,056	—	34,056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252,294	(1,542)	615,868	8,837	51,380	24,324	1,973,771	3,924,932	8,937	3,933,869	

第50頁至第72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517,012	533,713
已付所得稅	(61,907)	(41,0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5,105	492,645
投資活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230,387)	(410,8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貨幣基金的現金付款淨額	(226,600)	(212,51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8,18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付款	(28,7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1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得現金淨額	3,909	—
已收利息	21,626	2,9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0,169)	(628,402)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071)	(3,28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640	81,236
償還銀行貸款	(69,900)	(25,000)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567,206	—
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所得款項	34,056	—
收到來自非控股股東的現金	3,338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481)	(58)
已付利息	(10,139)	(7,8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7,649	45,02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361	25,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1,946	(65,33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359	1,548,87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305	1,483,545

第50頁至第72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3年8月22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引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當前會計期間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載列適用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合約，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該等修訂就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該等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之範圍，致使其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就租賃及退役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出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過往就與單一交易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按淨額基準釐定彼等的暫時差額。作出修訂後，本集團分開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明的抵銷資格，故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就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引進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的臨時強制性豁免(該等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於下文簡稱「支柱二所得稅」)，當中包括實施該等立法模板所述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等修訂亦引進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傳統壓力設備	1,069,274	1,364,733
— 反應器	455,349	612,396
— 換熱器	326,208	324,659
— 容器	208,304	221,852
— 塔器	79,413	205,826
— 模塊化壓力設備	2,551,515	1,534,088
— 其他*	14,396	14,623
銷售產品	3,635,185	2,913,444
— 壓力設備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56,574	51,421
服務	56,574	51,421
經營業務收益	3,691,759	2,964,865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客戶合約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明細於附註3(a)(ii)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a) 收益(續)****(i) 收益明細(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與其中兩名客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的交易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31,339	*
客戶B	*	472,232
客戶C	393,597	*

* 少於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的10%。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的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68,690	1,656,474
北美	495,623	97,04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521,025	282,045
歐洲	54,306	405,055
非洲	248,650	482,698
其他(附註)	103,465	41,549
總計	3,691,759	2,964,865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及大洋洲的國家。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綜合壓力設備。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i)	3,368	2,195
利息收入	21,626	2,972
貨幣基金已變現收益淨額	4,050	4,537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淨額	166	521
外匯淨(虧損)/收益	(17,150)	39,958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220	(4,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81)	—
其他	1,122	729
	14,121	46,149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本集團發展；及(b)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指遞延收入的攤銷。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6,858	7,869
租賃負債的利息	481	31
	7,339	7,900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9,413	390,2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附註15(b))	53,509	69,4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53,295	39,983
	626,217	499,683

- (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338	7,847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00	40,187
— 使用權資產	5,943	3,485
研發成本(i)	168,090	145,505
撥備增加	6,939	6,173
存貨成本(ii)	2,682,667	2,176,441
存貨撇減及虧損(扣除撥回)(附註11)	6,301	4,532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89,54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46,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5,27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77,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84,686,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693,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35,17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5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68,968	45,82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433	(7,130)
實際稅項開支	75,401	38,692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使用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且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瑞典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Morimatsu AB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0.6%的稅率繳納瑞典企業稅。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Morimatsu Inc及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稅，即按收入範圍釐定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

根據印度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17%及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印度企業稅，故並無就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作出印度企業稅撥備。

根據日本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森松T&S株式會社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33.58%的稅率繳納日本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日本企業稅，故並無就森松T&S株式會社作出日本企業稅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續)

(i) (續)

根據意大利所得稅規則及規例，Morimatsu Italy S.R.L.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4%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意大利企業稅，故並無就Morimatsu Italy S.R.L.作出意大利企業稅撥備。

根據墨西哥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墨西哥常設機構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30%的稅率繳納墨西哥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入須繳納墨西哥企業稅，故並無就墨西哥常設機構作出墨西哥企業稅撥備。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規則及規例，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須繳納新加坡企業稅，故並無就Morimatsu Pharmadule (Singapore) Pte. Ltd.作出新加坡企業稅撥備。

(ii) 本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適用優惠稅率	期間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15%	2022年至2023年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森松重工」)	15%	2022年至2023年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可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實際產生金額的200%享受所得稅扣減。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續)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組織和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稅與之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免有關稅項。同樣，若該投資者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應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稅收協定利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扣減稅項虧損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主要來自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仍處於初創階段的上海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森松(蘇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2,346,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672,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的1,147,734,000股(2022年：1,037,71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於期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1,052,913,000	1,037,500,000
配發股份的影響	74,696,000	—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129,000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9,199,000	—
可按極少代價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的影響(下文附註(i))	10,797,000	218,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7,734,000	1,037,718,000

* 結餘數額少於1,000。

附註(i)：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已歸屬並可按極少代價予以行使，猶如股份自歸屬日期起即歸屬及行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2,346,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672,000元)及1,240,786,000股(2022年：1,091,91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7,734,000	1,037,718,00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93,052,000	54,199,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240,786,000	1,091,917,00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86,38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959,000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項目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產生出售虧損為人民幣28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廠房及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26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90,000元)。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5,347	241,546
長期遞延開支	2,598	1,666
	77,945	243,212

11 存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000元)已於期內確認為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即撥回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該撥回乃由於市價上漲導致若干綜合壓力設備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有所增加所致。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6,836	156,24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799,042	682,065
其他應收款項	64,190	61,0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00,068	899,360
預付款項	171,891	266,425
	1,071,959	1,165,7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4,850	389,805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10,826	231,88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5,822	55,467
兩年以上	7,544	4,908
	799,042	682,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開票之日起30至120日內到期。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69,966	100,99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0,845	1,269,366
受限制現金	1,494	—
	1,932,305	1,370,359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69,224,000元(2022年：人民幣1,067,361,000元)。從中國內地匯出款項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7,500	21,577
貿易應付款項	1,294,643	1,233,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667	378,4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29,810	1,633,543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27,156	1,005,72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09,049	181,516
超過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221,765	36,67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8,386	5,848
兩年以上	8,287	3,782
	1,294,643	1,233,544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本公司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2022年6月30日：無)。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7月1日獲採納，據此，本集團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一名董事的一間聯營公司就接納每份股份發售的要約以1.00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購股權於上市日期(2021年6月28日)起計一年後歸屬，然後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集團普通股，並會全數以股份結算。

於2020年7月1日，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一名董事的一間聯營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32,38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接納每項購股權要約的代價為購股權價0.000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開支人民幣37,60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86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亦稱為「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將就餘下歸屬期間所獲取的服務確認相關成本，所確認的金額將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已於2022年1月5日向14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29,459,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5日起一年後歸屬，然後可於三年期間內行使。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4.17港元的購買價認購本集團一股普通股。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開支人民幣15,9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565,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將就餘下歸屬期間所獲取的服務確認相關成本，所確認的金額將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根據認購配發股份

於2023年1月4日，董事會批准按每股8.3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為約人民幣567,206,000元。

(ii) 向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於2023年6月1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0.6651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26,476,000股普通股(於2022年6月2日按每股0.6621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26,476,000股普通股)。

於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按每股4.1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購回9,819,900股普通股。

(iii)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認購合共2,257,70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行使，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5,172,000元。

可認購合共709,15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獲行使，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1,624,000元。

9,406,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並獲行使，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36,257,000元。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抵銷內部交易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按下文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貨幣基金	480,635	—	480,63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00	—	—	10,000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00	—	—	10,000
貨幣基金	253,748	—	253,748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40)	—	(1,240)	—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為經計及中國銀行的當前遠期價格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就轉讓合約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第二級貨幣基金的公平值為經計及與銀行的合約內簽訂的利率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將就轉讓基金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註冊成立並從事為生命科技行業提供一站式綜合採購及供應服務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決定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取得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1.75%股權。注資日期為2022年8月5日。本集團將其於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考慮到最後一次股權融資於一年內進行及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故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可按投資的歷史成本計量。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	255,132	25,06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318,862	438,214
	573,994	463,27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753	5,284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森松グループ株式會社 (前稱為「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控股股東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母公司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合資企業
松久晃基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平澤準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川島宏貴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西松江英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湯衛華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盛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27,254	22,241
	27,254	22,241
外包服務收入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338	255
	338	255
購買貨品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5,093	—
	5,093	—
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收購事項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	8,187
	—	8,187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c) 關聯方結餘**

	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方款項(貿易)：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53,166	23,662
	53,166	23,662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29	280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33,989	—
	34,318	280

(d)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Morimatsu Dialog (Malaysia) SDN. BHD.	11,055	10,656
	11,055	10,656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3年8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一家名為上海森松皓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森松皓純」)的新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森松皓純88%的股份並擁有其控制權。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高純化學試劑生產技術和裝備的開發及銷售。有關資金尚未注入森松皓純。